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66号

## 关于对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三标段临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王夏高速公路 WXSJ-3 标项目经理部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三标段临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拌合站位于甘肃省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段高速公路 K12+800 右侧、预制梁生产区位于 K12+520 大夏河大桥右侧 200m 处、石料加工厂位于 K12+800 左侧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拌合站拟建 HZS120 混凝土生产线和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，预制梁场拟建 20 个制梁台座、存梁区、钢筋加工区，石料加工厂拟建 2 条石料破碎筛分生产线，项目部拟建生活办公区、实验区，并设置砂石料料仓、堆场、食堂、宿舍、锅炉房等构筑物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暖等辅助设施及与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633.37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1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.42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项目营运期在每台搅拌主机进料口处安装 1 台布袋收尘器，每个筒仓顶部安装 1 台布袋收尘器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；拌合站、预制梁场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烟囱（拌合站、预制梁场、项目部锅炉烟囱高度分别为 35m、35m、25m）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外排前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的规定；钢筋切割、焊接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浓度限值。

2、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，禁止无组织漫流。营运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搅拌设备清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收集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用做道路洒水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，文明施工，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，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临近垃圾堆放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拌合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锅炉灰渣定期由周围居民清运，用作农肥；混凝土残余料、沉淀池沉渣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理；废钢筋综合利用，不可利用部分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部门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用专门的容器盛装，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储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5、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硬化的地面和建构筑物，平整场地，覆土绿化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0日